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分类:(A)

柴财办〔2019〕43号

对政协九江市柴桑区第一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31号提案的答复

刘鸿声等3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区高中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高中教育发展和高中教师待遇的问题,一直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注,政府也非常重视。

教育是立国之本。历届政府高度重视,我区已将学校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上级文件规定全部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特别是换届以来,区政府多方筹集资金,投入1.5亿元新建了柴桑区第三小学,投入1.8亿元将城门小学、东风小学、天坡小学整体搬迁,区一中厕所、二中教学楼、三中外墙改造以及农村中小学维修改造等工程都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极大的改善了我区教育资源和环境;并在

去年通过国家教育督导验收。在教师待遇方面，按全区统一规定，将教师工资、津贴及社保缴费等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并发放到位，并在去年增加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待遇，提高了教师工作积极性。2018年，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我区积极落实高中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工作，比以往年度净增1000元/生/年，增加约600万元；将高中阶段的学费收入约1.1亿元全部返还学校支持教育发展；财政每年安排1700万元教育专项资金支持高中校园建设和课本补助资金，有这些资金支持，极大的改善了高中的校园环境和教师待遇，促进了我区高中教育健康发展。

今后，随着我区财力不断好转，区财政将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对这方面的投入。

谢谢你们对我区教育和财政事业的关心！

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

签发领导：聂晓峰

联系人及电话：赵宋桢 6818669

抄报：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人姓名		刘鸿声等 3 位		电 话		18079237018	
通讯地址		柴桑区第一中学					
提案号码	31 号	标 题	关于完善我区高中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建议				
承办单位	财政局	承办人	赵宋桢	电 话	6818669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态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办理结果							
提案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叁份，请提案人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